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林草征占手续相关费用**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吉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4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24〕17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15号）、《关于对<新疆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详细勘查报告>的批复》（昌州应急〔2024〕96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等文件要求，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由昌吉州人民政府承担治理主体责任，昌吉市人民政府承担治理属地责任。
  
煤田火区的火灾会释放大量的有害气体和烟尘，对大气和地下水资源造成污染。火区治理可以减少煤矿火灾对环境的破坏，降低烟尘和有害气体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煤田火区的存在不仅会造成煤矿资源的浪费，还会造成矿井停产、设备损坏以及人员伤亡等经济损失。通过治理煤田火区，可以恢复煤矿的正常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保护煤矿相关的经济利益，通过加强火灾预防、监测和控制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煤田火区的发生，降低安全风险，促进煤矿可持续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林草征占手续相关费用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煤田火区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昌吉市庙尔沟煤田火区治理工程项目中3处子火区共143970平方米的煤田灭火工程。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草地的定额税率为每平方米24元，临时占用草地面积为1429794平方米，耕地占用税为34315056元。根据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办理临时占用草地手续通知书》（编号：006），收到通知当日起30日内，持相关批复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凭借耕地占用税凭证办理后续手续。如未按时间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费，按照规定逾期每日会产生1715.7528元（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188773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2024年9月21日收到市林草局出具的《办理临时占用草地手续通知书》，经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临时占用草地面积为 1429794平方米。持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于2024年10月24日缴纳34315056元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3450.38万元，主要用于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前期支付林草征占手续费、滞纳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昌吉市煤田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形成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的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②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程。
  
③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④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⑤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较大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⑥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市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⑦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设和管理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⑧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⑨建立自然灾害和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评估论证机制，指导和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⑩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区、州和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和评估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组织人事科（党建办）、综合减灾和风险监测科（地震科）、火灾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7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3770.8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3770.8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3450.3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20.48万元，调减320.4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50%。预算调整原因是：林草征占滞纳金没有预算的多。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450.3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评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450.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支付耕地占用手续费3431.51万元、耕地占用税滞纳金费用18.8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使庙尔沟煤田灭火项目顺利实施，市财政安排3450.38万元，用于支付耕地占用手续费用3431.51万元、耕地占用税滞纳金费用18.87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昌吉市煤田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形成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的能力。促进了昌吉市煤田火灾防治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治理责任及时有效的落实。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占用草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29794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所拨款项必须全部用于缴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收到拨款5日内缴纳林草征占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林草征占手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315056元”；
  
“耕地占用税滞纳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8773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昌吉市庙尔沟煤田火区治理临时林草征占费，保障当地牧民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当地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林草征占手续相关费用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林草征占手续相关费用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薛梅（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
  
薛梅（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
  
兰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沙小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支付林草征占手续费和滞纳金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按要求缴纳了林草征占手续费和滞纳金共计3450.38万？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项目建成将提升了昌吉市煤田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形成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的能力。促进了昌吉市煤田火灾防治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治理责任及时有效的落实。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4号；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24〕17号；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15号；于2024年7月9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文件《关于对新疆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详细勘查报告的批复》昌州应急〔2024〕96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应急管理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煤田火区治理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煤田火灾监测预警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新生火区普查和上报”，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804”经济分类为“303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2023年8月9日我单位和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管理委托书，委托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开展煤田火区治理项目，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具体实施工作交由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新疆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明确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于2024年10月8日下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昌州政函〔2024〕262号）批复文件。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昌州政函〔2024〕262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使庙尔沟煤田灭火项目顺利实施，市财政安排3450.38万元，用于支付耕地占用手续费用。”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3450.38万元，主要用于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前期支付林草征占手续费、滞纳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昌吉市煤田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形成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的能力。促进了昌吉市煤田火灾防治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治理责任及时有效的落实。”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支付林草征占手续费、滞纳金3450.38万元，达到促进了昌吉市煤田火灾防治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治理责任及时有效的落实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450.3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450.3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429794平方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收到拨款5日内缴纳林草征占费”。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昌吉市庙尔沟煤田火区治理工程，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4号；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24〕17号；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15号；于2024年7月9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文件《关于对新疆昌吉庙尔沟煤田火区详细勘查报告的批复》昌州应急〔2024〕96号，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为使庙尔沟煤田灭火项目顺利实施，市财政安排3450.38万元，用于支付耕地占用手续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为使庙尔沟煤田灭火项目顺利实施，市财政安排3450.38万元，用于支付耕地占用手续费用，预算申请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煤田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15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450.3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支付耕地占用手续费3431.51万元、支付耕地占用税滞纳金费用18.87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7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中共昌吉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4〕7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450.3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450.3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450.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50.38万元，资金到位率=（3450.38/3450.38）×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50.38万元，预算执行率（3450.38/3450.38）
  
×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我局新修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林草征占手续相关费用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吉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存升和肖苏格，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占用草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29794平方米”，根据“办理临时占用草地手续通知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29794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拨款项必须全部用于缴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4年昌吉市部门预算单位指标追加多栏式明细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收到拨款5日内缴纳林草征占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林草征占费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付林草征占手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315056元”，根据“支付林草征占费凭证”和“耕地占用税缴费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315056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耕地占用税滞纳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8773元”，根据“支付林草征占费凭证”和“耕地占用税缴费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8773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昌吉市庙尔沟煤田火区治理临时林草征占费，保障当地牧民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根据“情况说明（煤田灭火林草占用手续费）”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当地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情况说明（煤田灭火林草占用手续费）”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指标完成率为106.67%。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450.3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450.3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50.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3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37%，原因是满意度超出预期。**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更加有力推进昌吉市应急管理局庙尔沟煤田灭火治理项目林草征占手续相关费用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昌吉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安排业务科室和财务人员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估项目决策是否在关键的时间节点及时做出，避免因决策延误影响项目的进度。建立明确的决策流程，确保信息传递高效，减少决策延迟。建议引入数据分析工具，确保决策依据客观，全面。建议鼓励团队参与决策，提升决策的全面性和执行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如：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实行）》（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1年度）》，2021年9月3日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下发的《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及审核要求的提示通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一是上级财政部门能优化资金配置。根据每个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经审查对符合民生并必须要建设和执行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效项目，削减低效项目和一些重复学浪费国家资产的项目。二是定期总结预算执行中的经验教训，持续优化流程。可以借鉴其他部门或组织的成功经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识别预算执行中的潜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可以建立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下的预算调整。四是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我局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应，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一是建议加强对各单位领导和项目经办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绩效工作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建议建立资金管理风险预警机制，识破并防范潜在风险。三是建议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四是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的建议：一是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严格落实昌吉市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二是评估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确保知识得到有效传承。三是建议根据自评结果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措施和时间表。四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善档案资料。加强项目执行人预算绩效学习，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五是加强工程管理，强化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加大对绩效评价满意度的调查。为了能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希望财政每年多举办培训班，覆盖到具体业务工作人员，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